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抄本

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函

調查組

地址: 104070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7 號 8 樓

承辦人:蔡佳雯

電話: 02-25066670 分機 525

傳真: 02-25029557

電子信箱: cwtsai@moea.gov.tw

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:貿委調字第 11000012080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為進行「育宗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 產製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」產業 損害調查並蒐集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相關資 訊,請惠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見復。

說明:

訂

一、依據財政部本(110)年3月10日台財關字第1101006265 號公告及同日台財關字第110100626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背景如下:

(一)原案及第1次落日調查案:財政部依育宗企業有限公司 (108年5月9日變更為育宗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,均 簡稱育宗公司)之申請於98年12月8日展開對自中國大 陸產製進口之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 反傾銷稅案之調查。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,財 政部自99年5月20日起對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 傾銷稅,課徵期限5年,除江蘇強盛化工有限公司及其 關聯廠商稅率為4.73%外,其他廠商一律適用59.70% 之稅率;嗣後財政部應育宗公司繼續課徵之申請,於 104年5月11日公告展開第1次落日調查,經財經兩部調 查認定後,自105年3月14日起繼續課徵反傾銷稅,課



徵期間為期5年至本年3月13日止,稅率除江蘇強盛功能化學公司為2.35%外,其他廠商一律適用26.67%。

- (二)本案: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(以下簡稱實施辦法)第44條第3項規定,於109年8月 3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產品課徵 反傾銷稅將屆滿5年,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代表如認為本 案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可提出申請。育宗公司爰於109年 9月3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,經該部於本 年3月10日以台財關字第1101006265號公告對本案展開 調查,並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。
- 三、調查期限: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,本 案應於本部接獲財政部傾銷調查認定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 內(亦即財政部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8個月內,必要時得 予延長至12個月)作成產業損害認定。
- 四、本會依實施辦法第44條及第19條規定,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惠依下列事項填復相關資料。另將擇期舉行聽證,必要時派員實地訪查,日期將由本會另行通知。
 - (一)請國內生產廠商(詳正本收受者清單)依說明五至本會網站下載生產廠商調查問卷後填復;如自104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,曾進口涉案貨物,亦請逕至本會網站下載進口商調查問卷後一併填復。
 - (二)請進口商(詳正本收受者清單)依說明五至本會網站 下載進口商調查問卷後填復。
 - (三)請中國大陸生產商或出口商(詳正本收受者清單)依 說明五至本會網站下載中國大陸生產商或出口商調查 問卷後填復。
 - (四)請購買者及相關公(協)會(詳正本收受者清單)轉請會員廠商依說明五至本會網站下載購買者調查問卷後填復。



六、前開各項答卷及其有關資料,請於本年7月30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會(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會),本會地址:臺北市10483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,收件人: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,傳真號碼(國碼為886):(02)25029557,電子郵件:itc@moea.gov.tw。各項資料若有無法提供者,請說明理由;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,請於資料中適當處註明「密」字樣,並另提供公開版本。

七、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意見之蒐集:為提供財政部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5項準用第16條第2項規定,斟酌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諮詢意見,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繼續課稅對受害產業與上下游產業成本、獲利及就業之影響,繼續課稅對最終產品價格及消費者選擇產品之影響,繼續課稅對貿易及市場競爭之影響等事項如有意見,請於本年8月30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會(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會)。

八、與本案相關之即時資訊將隨時於本會網站之「調查中案件」項下公布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會調查組,電話號碼為(02)25066670,分機525(蔡佳雯)、503(林素娟)。

正本:正本收受者清單

副本:大陸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林委員幸君、本會調查組

